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HZGSCG2024-028

项目名称：龙游县跨乡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—2023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强基增效双提标”建设项目集中处理终端、户用处理终端进出水水质检测

采购人：（以下称甲方）浙江寰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中标人：（以下称乙方）浙江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署地点：浙江寰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

签署日期：2024年8月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浙江寰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浙江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农村污水终端水质检测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委托主要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 2023 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强基增效双提标”建设项目集中处理终端、户用处理终端进出水水质检测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检测报告，取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检测报告，检测报告逾期出具每次扣除费用 300 元。

二、检测安排

共约 101 个终端进口及排放口，检测频次和要求符合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》（DB33/T1199-2020），最终按实际检测终端数量为准。

检测评价依据：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973-2021）。

三、成果要求

在合同签订后，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，乙方自取样品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，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，随时接受主管部门及业主的抽查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集中处理终端、户用处理终端进出水水质检测工作全面完成（必须完成所有实际终端数量的进出水水质检测任务）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¥：387840.00 元。

2. 结算及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，按实际检测量计算，以检测报告为准（须提供每个终端连续 6 次的出水口合格检测报告），检测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支付。

3. 费用计算：本项目按实结算，结算价为实际检测量×中标单价，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480000 元，超出部分金额不予支付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

甲方负责带领乙方熟悉采样地点；

2. 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付款给乙方。

乙方责任：

乙方负责现场采样；

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、检测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；

3.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，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，应向甲方申明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；

4. 对于某些项目，乙方需要分包检验的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乙方为分包方的工作对甲方负责。

5. 按时完成检测工作，出具报告具有有效性；

6. 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，及时沟通工作中的问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承担违约金 1000 元/天，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不能提供服务影响甲方生产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供应商进场服务，费用差额部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。

3. 乙方如存在捏造或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检测服务费。

八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;
2. 本协议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;
3. 本协议一式陆份,双方各贰份,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、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: (盖章)

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:

传真:

地址: 龙游县荣昌路东道 35 号

邮编: 324400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8 月 21 日

合同鉴证方: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

鉴证日期: 2024 年 8 月 21 日

乙方: (盖章)

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: 0578-2679302

传真:

地址: 丽水市莲都区北环路 155 号 (天
宁水厂内)

邮编: 323000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丽水瓯江支行

帐号: 33050169430000000231



附件:

附件9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: 龙游县跨乡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—2023年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强基增效双提标”建设项目集中处理终端、户用处理终端进出水水质检测

项目编号: HZGSCG2024-028

	序号	检测指标	标准依据	检测次数	单价 (元/次)	小计 (元)
水质检测	1	pH值 (无量纲)	DB 33/973-2001	1212	10.00	12120.00
	2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DB 33/973-2001	1212	60.00	72720.00
	3	悬浮物 (SS)	DB 33/973-2001	1212	50.00	60600.00
	4	氨氮 (以N计)	DB 33/973-2001	1212	50.00	60600.00
	5	总磷 (以P计)	DB 33/973-2001	1212	50.00	60600.00
	6	粪大肠菌群 (MPN/L)	DB 33/973-2001	1212	40.00	48480.00
	7	动植物油	DB 33/973-2001	1212	60.00	72720.00
	合计				¥: 387840.00元	

投标人全称 (盖章) 浙江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 李乃
日期: 2024年8月14日

